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海征补公〔2021〕第001号

因海昌街道硖川路北侧、倪家堰港东侧的海昌2019号地块（社会福利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海昌街道金星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787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梅园路203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公告期满后五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土地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87237501

监督电话：87295070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海昌 2019 号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海昌街道硖川路北侧、倪家堰港东侧的（社会福利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876 公顷。四至：东至金星一里；南至硖川路；西至倪家堰港；北至金星一里。（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水田 0.592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541 公顷，建设用地 0.9415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海政发〔2020〕24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征地区片		小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7876	93	166.2468
林地 未利用地		60	
合计	1.7876		166.246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海政发〔2014〕31 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海政发〔2003〕28 号、海政发〔2004〕51 号、海政办发〔2017〕50 号、海人社〔2020〕26 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26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迁建安置方式。公寓房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按属地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临时过渡费按属地政府现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海政发〔2014〕31 号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